

证券代码：837333

证券简称：中电高光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林松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46,72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7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7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对 2024 年财务工作总结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7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4 年发展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，并形成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7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情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7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等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并兼顾对公司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

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7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经营层讨论通过，决定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7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7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天津圣荣生投资有限公司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7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7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7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

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7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安好、李晶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